

榆阳区左界至红石桥公路改建工程 交（竣）工验收质量检测协议书

建设单位：榆林市榆阳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

检测单位：陕西荣辉嘉泰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年10月22日



榆阳区左界至红石桥公路改建工程质量检测协议书

建设单位(以下简称甲方):榆林市榆阳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

检测单位(以下简称乙方):陕西荣辉嘉泰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鉴于甲方委托乙方对榆阳区左界至红石桥公路改建工程进行交(竣)工验收质量检测,并由甲方支付乙方检测费用,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、责任等,经双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协议书。

1 检测内容

本次检测内容为榆阳区左界至红石桥公路改建工程(全 18.157Km)批准的设计、变更设计文件所涉及的路基路面工程、交安设施等交(竣)工验收检测和施工过程抽检。

2 检测依据

2.1 《公路工程竣(交)工验收办法》(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),简称“办法”;

2.2 《公路工程竣(交)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》(交公路发[2010]65 号),简称“细则”;

2.3 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》(JTGF80/1—2017),简称“标准”;

2.4 批准的设计文件、技术标准和国家及相关行业部门的技术标准、规范、规程和有关规定;

3 义务、责任

3.1 甲方

3.1.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负责向乙方分阶段提供下列(委托需要提供)技术资料、数据、材料、样品: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(包括设计变更文件)、竣工资料和相关质量、技术文件(包括工程建设、施工、监理等各方面资料),以及工程建设施工中质量检查所留样品等;

1082

3.1.2 甲方应组织施工、监理等参建单位积极配合质量鉴定检测工作，负责做好现场检测有关配合和协调工作，为检测提供方便，并接受区交通执法队的监督检查；

3.1.3 在接到乙方关于有关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和需澄清问题的通知后3天内及时做出答复；

3.1.4 负责对检测现场交通疏导和提供工作安全环境；

3.1.5 按合同约定，乙方完成相应的检测工作后甲方应及时支付相应的检测费用。

3.2 乙方

3.2.1 按照本合同第2条的检测依据在检测公司能力许可范围内开展检测工作；

3.2.2 科学、公正地进行检测工作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工程质量；

3.2.3 在施工单位自检、监理单位抽检合格基础上，独立地按规定的检查项目和频率进行质量鉴定检测；

3.2.4 在检测工作结束后，认真、详细汇总检测数据、资料，并向建设单位提交完整的工程质量检测资料和检测报告(一式三份)；

3.2.5 对于检测过程中发现影响结构使用安全性、耐久性的问题，需要及时纠正的问题，或社会影响大、关系行车安全的问题，应及时汇报建设单位或者质监机构；

3.2.6 做好检测组织管理工作，并接受建设单位和榆阳区交通执法大队的监督检查；

3.2.7 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、数据、样品、材料或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时，应在合同生效后及时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；

3.2.8 对甲方交给的技术资料、样品等妥善保管，在合同履行过程



中，如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、样品或设备等有损坏危险时，应中止工作，并及时通知甲方、质监站，工作完成后应归还上述技术资料、样品，不得擅自存留复制品；

3.2.9 严格按相关安全规定开展检测工作，不得违章作业。

4 任务时限

在甲方积极配合,提交所需文件、资料、图纸等的情况下,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,按时完成检测任务,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。

5 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

5.1 经榆林市榆阳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公开招标【项目编号：SXXS2025-FW-063 合同包 2】；中标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叁万壹仟壹佰陆拾捌元整（¥231168.00 元）。

5.2 合同生效后，交工验收完成并提交检测报告后，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价款；

5.3 对检测后因工程质量问题而加固、补救后的质量补充检测费用不含在本合同内，需重新增加检测费用,并签订补充合同。

6 违约责任

6.1 甲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时，经确认后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数额为合同费用总额 5%的违约金；

6.2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时，经确认后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数额为合同费用总额 5%的违约金；

6.3 检测过程因某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、经济损失，由该方负责承担损失。

7 合同有效期

7.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、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乙方完成任

榆林市榆阳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

务，甲方结清全部检测费用之日自行终止；

7.2 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认真履行本合同，造成检测任务不能及时完成、检测数据不真实、检测结论不公正时，经确认可终止乙方的检测工作，并根据实际发生的检测工作数量，执行完本合同第 5、6 条后，随时终止合同。

8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9 本合同一式肆份（甲乙双方各贰份）。

甲方：榆林市榆阳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

法定代表（或代理）人

地址：榆阳区榆林大道苏庄则路口榆阳交通大楼 7 层

电话：0912-3884140

开户银行：工行榆林文化南路支行

账号：2610095109026436838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：陕西荣辉嘉泰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（或代理）人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杨桥畔镇沙石峁二组陕参一井向西

电话：0912-4646481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边县城西支行

账号：2610065409200035940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0月22日